

#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科技大樓 205 室

三、主席：陳志榮系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111 年 4 月 8 日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微學分學分課程每 6 小時為 1 開課單位，每位老師不超過 2 單位(12 小時)。
- 二、本系彭涵妮老師提出申請「羽球項目之運動心理技能-技巧操作」、羽球項目之運動心理技能-實務操作」2 個開課單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 111-1 之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院主管會議討論事項，關於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研究所、運技三系及競技原專班 111-2 課程修改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如 111-1 之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院主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課程總表已核備在案，故 112 學年課程須按照所送之課程總表開課規劃，如 112 學年度需調整，應先進行課程總表修訂，課程總表牽涉層級較廣，擬由本系教師再行彙整後，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改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有關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課程內容，敬請授課教師規劃列入學校及系上重要活動之學習服務項目，以利學生更深入了解為校為系服務的精神。

九、散會：